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高山滑雪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上海雪酷滑雪运动俱乐部、上海耀雪置业有限公司

四、赛事支持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五、竞赛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

六、竞赛地点：耀雪冰雪世界滑雪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沪城环路 2088 弄 1-5 号）

七、参赛单位：本市各区

八、参赛组别和小项设置

组别	年龄段	设项数	项 目 设 置	
			男 子	女 子
A	08.1.1-11.12.31	2	高山滑雪大回转	高山滑雪大回转
B	12.1.1-14.12.31	4	高山滑雪大回转、 高山滑雪大回转男子团体	高山滑雪大回转、 高山滑雪大回转女子团体
C	15.1.1-18.12.31	2	高山滑雪大回转	高山滑雪大回转

九、参赛资格：

（一）参赛对象必须是 2025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有关注册规定按照《上海市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沪体青〔2015〕295 号）、《上海市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补充规定》（沪体青〔2017〕546 号）执行。

（二）运动员凭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卡》参加比赛。

（三）按照最新本市体育后备人才输送认定办法，已被认定为向一线输送的运动员均不得参赛（作为全国比赛选拔赛的分站赛除外）。

（四）每名运动员均需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社会力量办训单位运

动员须代表所属区双重注册方可参赛), 且只能参加相应年龄组别比赛, 不得跨组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须思想品德良好, 遵守运动员守则, 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

(六)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参加办法

(一) 参赛单位需设领队 1 人, 可报教练员 1-2 名, 其中有 1 名教练员可兼任其他队伍教练, 1 名教练员最多兼任 3 支队伍教练。除 B 组团体赛外, 各组别各小项可报运动员人数不限, B 组团体赛各区限报 1 支队伍, 每队需报运动员 3-4 人。

(二)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予领队。保险时间段应覆盖整个赛事, 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 主办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领队需在领队会前提交运动员保险单电子版或复印件查验, 未提供保单者, 将禁止参赛。

(三) 参赛单位通过指定的报名网站 www.aijingsai.cn (上海青少年体育赛事网) 进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 9 月 4 日-9 月 15 日, 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后报至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邮箱 (邮箱号: shanghaitrophy@163.com; 联系人: 樊杨妍 联系方式: 13916216051), 逾期不再受理。

(四) 领队及抽签时间: 10 月 18 日 (星期六)。当天在雪场抽签处进行。如领队和教练不能按时参加, 将由组委会代为抽签, 抽签后将在网上公布各项出场顺序名单。

(五) 赛事服务费 (含 4 小时内雪票): 800 元/人。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国际竞赛规则。

(二) 各项目竞赛小项报名少于 2 个参赛单位 3 人 (队), 均不安排比赛。

(三) 场地类型: 室内滑雪场中级道。

(四) 高山滑雪大回转比赛办法:

1、本次比赛采用高山出发模式,两次滑行。

2、比赛出发顺序:第一次滑行比赛出发顺序由领队会议抽签确定;第二次滑行比赛出发顺序按第一次滑行比赛成绩前 30 逆序出发。(注:具体竞赛办法以赛前领队会通知为准)

3、两次滑行比赛成绩相加,总成绩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五) 高山滑雪大回转团体赛比赛办法:

1、报名单位: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参加团体赛,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2、报名人数:每支队伍需报运动员 3-4 人。

3、取已报名运动员在 B 组高山滑雪男子大回转、女子大回转比赛内两次滑行中的最好成绩为该运动员的有效滑行成绩。

4、团体赛取报名运动员中成绩最好的 2 名运动员滑行有效成绩相加,计为该队伍团体比赛成绩。若在比赛中,其中 1 名或 2 名运动员在两轮比赛中均发生未出发、未完成或犯规等情况,则取其余成绩最好的 2 名运动员有效成绩计入团体成绩。若 2 名以上运动员在两轮比赛中均发生未出发、未完成或犯规等情况,该队伍无团体成绩计分资格。

5、团体比赛成绩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出现比赛成绩用时相同者则取队内完赛成绩第三名运动员成绩,若依旧并列则取队内完赛成绩最后一名的运动员成绩。

(六) 比赛采用电子计时,计时成绩精确到百分之一秒。

(七) 参赛选手须穿戴符合滑雪安全规定的头盔、护具。装备要求详见补充通知。

(八) 一旦最终确认报名资格,不得更改,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如运动员确因不可抗拒原因无法参赛的,须由代表单位向组委会提交书面退赛申请。9 月 25 日后提出退赛的,将不退还报名费。9 月 25 日后将不允许更改团体赛名单。

十一、录取名次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人(队)参赛的,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各项各组别成绩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证书。

十二、申诉和纪律

（一）如对比赛成绩有异议，需在该项目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申请仲裁，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仲裁需交纳 500 元仲裁费，申诉成功后退还；申诉不成功，仲裁费不予退还。

（二）参赛队的教练、领队、队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比赛期间需签署并履行《赛风赛纪责任书》。参赛选手、领队、教练和家属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裁判员的工作，更不允许有不文明和不礼貌的言行。违反以上规定，裁判长有权禁止参赛或禁止进入比赛场地。

十三、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已纳入 2025 年向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省级单项锦标赛，为年度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比赛，本次比赛的 A 组（男子大回转、女子大回转）为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的组别，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标准按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发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2025 版）执行。

十四、其他

（一）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应知晓体育竞赛的相关风险，确保自己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要求，自行承担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害。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